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關連交易 – 侯台項目土地補償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2022年9月30日，董事會審議通過佳源開創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環投公司訂立土地補償協議的議案。據此，佳源開創公司擬向環投公司支付土地整理儲備成本共計人民幣629萬元（即土地補償費用），以徵用環投公司的侯台項目土地進行侯台項目，並由環投公司完成侯台項目土地永久用地土地注銷工作。

於本公告之日，天津城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而環投公司為天津城投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環投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土地補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於2021年12月31日，土地補償協議雙方訂立了淺層地能土壤埋管購買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淺層地能土壤埋管購買協議及土地補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由於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後）大於0.1%但低於5%，因此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绪言

兹提述本公司日期为2021年10月27日有关本公司中标侯台项目的海外监管公告（「海外监管公告」）及日期为2021年12月30日有关侯台项目浅层地能土壤埋管购买协议的关连交易公告（「该公告」）。除文义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词汇与该公告具有相同涵义。诚如海外监管公告及该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以公开竞标的方式中标侯台项目，依据侯台项目特许经营招标文件要求，本公司需成立项目公司（佳源开创公司）投资、建设并特许经营侯台项目。

董事会欣然宣布，于2022年9月30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佳源开创公司（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与环投公司订立土地补偿协议的议案。据此，佳源开创公司拟向环投公司支付土地整理储备成本共计人民币629万元（即土地补偿费用），以徵用环投公司的侯台项目土地进行侯台项目，并由环投公司完成侯台项目土地永久用地土地注销工作。

土地补偿协议

土地补偿协议的主要条款概述如下：

日期：2022年10月15日

订约方：(a) 佳源开创公司；及
(b) 环投公司。

（合称，「土地补偿协议双方」）

相关土地资料：西青区香泽道与香雅道交口的部分土地，土地权证编号为津(2021)西青区不动产权第1000377号，根据佳源开创公司提供的项目核定用地图显示占用面积为4100平方米，四至范围为：北至香泽道，南至规划界限，西至规划界限，东至香雅道（「侯台项目土地」）。

所涉及的事项：佳源开创公司建设的侯台项目需永久徵用环投公司的侯台项目土地。因应以下「土地补偿费用及支付方式」所述的事项，佳源开创公司须向环投公司支付土地补偿费用。

土地补偿费用及支付方式：

按照《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划拨土地收支管理的通知》（津财综[2020]3号）规定，划拨土地使用单位，即佳源开创公司，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之前，应向土地储备机构支付土地整理储备成本。

根据天津市土地整理中心下发的《土地整理委托书》（地整办字[2012]106号），市土地整理中心委托环投公司对侯台项目土地实施土地整理，有关土地整理及相应支付土地整理储备成本手续均由环投公司（而非佳源开创公司）作为主体进行办理。由于佳源开创公司并非处理土地整理的主体，而环投公司则作为主体负责处理土地整理事宜，因此佳源开创公司先向环投公司支付上述土地整理储备成本共计人民币629万元（「土地补偿费用」）。其后，环投公司在处理土地整理事宜时才转帐土地补偿费用予土地储备机构。

土地补偿费用乃由佳源开创公司及环投公司委托的丞明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以下准则厘定：(1)适用于划拨侯台土地的法律、法规及程序、(2)环投公司作天津市政府的代表与侯台项目土地所在的村庄的村委会按一般商业条款公平磋商所得的每平方米土地价格及(3)能源站占用面积。据此，丞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相关专项审计报告厘定土地补偿费用。

土地补偿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佳源开创公司以电汇的形式向环投公司一次性支付土地补偿费用，环投公司出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付款方的权利及义务：

1. 佳源开创公司负责按照土地补偿协议约定，及时向环投公司支付土地补偿费用。
2. 佳源开创公司自行承担办理侯台项目土地用地手续的相关费用。

收款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环投公司完成侯台项目土地永久用地土地注销工作，及时将注销证明文件提供给佳源开创公司。
2. 环投公司配合佳源开创公司办理涉及环投公司的四邻指界等相关手续，不额外收取任何费用。

订立土地补偿协议的原因及裨益

诚如海外监管公告及该公告所述，中标侯台项目符合本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未来增加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扩大新能源供冷供热业务市场占有率，对本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

鉴于环投公司在埋管工程建设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及根据侯台项目特许经营招标文件，侯台项目室内埋管工程由环投公司建设完成，并由环投公司先行支付该项费用，因此佳源开创公司同意与环投公司就侯台项目签订浅层地能土壤埋管购买协议。

为推进侯台项目的建设，佳源开创公司须达成向土地储备机构支付土地补偿费用的先决条件，才能满足分证条件，方可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继而开展侯台项目。因此佳源开创公司同意与环投公司签订土地补偿协议，以推进侯台项目。

土地补偿协议的条款乃由订约方经公平磋商后厘定。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土地补偿协议的条款乃在本集团的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属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有关订约方的资料

本公司主要从事污水与自来水以及其他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设计、管理、运营、技术谘询及配套服务；市政基础设施的设计、建设、管理、施工及运营管理；天津市中环线东南半环城市道路特许运营、技术谘询及配套服务；环保科技及环保产品设备的开发运营；自有房屋出租等。天津城投为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兼天津市政投资（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的唯一股东，持有天津市政投资100%股权。

佳源开创公司为本公司的直接全资附属公司，其经营范围包括供暖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谘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及供冷服务等业务。

环投公司为天津城投的直接全资附属公司，主要从事以自有资金对城市基础设施及其配套公用设施项目、城市公园及其周边区域综合开发项目、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处理项目、养老机构项目进行投资、谘询、策划及运营；生态环境建设工程、绿地、公园、园林景观项目的设计、谘询、建设、管理、养护、经营以及项目用地的整理与开发；绿地、公园项目配套设施的设计、管理、经营；招标代理；项目管理；造价谘询；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处理技术的开发、谘询和服务；建筑废渣、建材产品的销售；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处理和处置；建筑废渣、建材产品的生产。

天津城投为主要从事以自有资金投资于海洋及河流综合发展及更新、地铁、城市公路及桥梁、地下管道网路、城市环境基建；投资规划；企业管理谘询；市场建筑发展服务；租赁自有物业；租赁基建及发展及运营公用设施；持牌运营基建及在政府授权下转让持牌业务；生产、发展、运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电子产品（不包括汽车）；建筑投资谘询。截至本公告的日期，天津城投的最终实益拥有人为天津市国资委。

上市规则的涵义

诚如上文所述，于本公告之日，天津城投为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而环投公司为天津城投的直接全资附属公司。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14A章，环投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根据上市规则第14A章，土地补偿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连交易。

于2021年12月31日，土地补偿协议双方订立了浅层地能土壤埋管购买协议。根据上市规则第14A.81条，浅层地能土壤埋管购买协议及土地补偿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合并计算。由于其中一项或多项适用百分比率（合并计算后）大于0.1%但低于5%，因此该等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仅须遵守上市规则第14A章项下有关申报及公告的规定，但获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本公司执行董事汲广林先生及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彭怡琳女士及安品东先生乃与天津城投或天津市政投资有关连，被视为无法以独立身份向董事会提供推荐意见，故彼等已在董事会会议上就批准土地补偿协议放弃投票。

释义

于本公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董事会」	本公司董事会
「本公司」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股份及H股股份分别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联交所上市
「关连人士」及「控股股东」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汇的涵义
「董事」	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
「香港」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侯台项目」	侯台公园1#能源站特许经营项目，有关详情请见本公司日期为2021年10月26日有关中标侯台项目的海外监管公告
「佳源开创公司」	天津佳源开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的直接全资附属公司

「土地补偿协议」	佳源开创公司与环投公司拟于2022年10月15日就支付侯台项目土地整理储备成本（即土地补偿费用）的事宜而签订的侯台公园1#能源站工程涉及徵用天津市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土地补偿协议书
「上市规则」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百分比率」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的不同涵义（适用于一项交易）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浅层地能土壤埋管购买协议」	佳源开创公司与环投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就转让侯台项目室内埋管工程的产权而签订的侯台项目浅层地能土壤埋管购买协议
「人民币」	人民币，中国法定货币
「股份」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股份
「股东」	股份之注册持有人
「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环投公司」	天津市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为天津城投的直接全资附属公司
「天津城投」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兼天津市政投资的唯一股东，持有天津市政投资100%股权
「天津市国资委」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上市规则第19A.04条所界定的中国政府机关

「天津市政投资」

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约45.57%股权

「%」

百分比

承董事会命
董事长
汲广林

中国，天津
2022年9月30日

于本公告刊发日期，董事会由3名执行董事汲广林先生、李杨先生及景婉莹女士；3名非执行董事彭怡琳女士、安品东先生及刘韬先生；及3名独立非执行董事薛涛先生、王尚敢先生及田亮先生组成。